

合同编号： _____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静脉产业园区评估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方：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按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要求，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需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工作。

2、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基础上，乙方按照国家公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管理规定，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评审意见及市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评审的公告。

3、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的资料收集和处理工作。乙方依照《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资料收集》（QX/T 423-2018）的要求，收集选址周围附近气象观测站或现场观测数据，采用《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QX/T 118-2010）要求的数理统计、异常值剔除和判断订正等质量控制方法对收集的气象资料进行质量控制。在分析局地气候特征时主要采用就近区域自动站观测资料，分析长期区域气候特征及高影响气象灾害时采用距离最近的国家气象站的观测数据。运用《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气象观测资料加工处理》（QX/T 457-2018）提供的方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加工处理，采用现代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气象观测资料模拟预测。

（2）负责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的气象可行性论证分析工作。乙方基于最近的国家气象站、区域气象站资料，结合数值模拟资料、闪电定位资料、卫星遥感数据、现场测试数据及历史灾情资料分析本项目建设区域的气候背景（风速、风向、温度、湿度、降水、气压的日、月、季、年和年际变化），给出选址春、夏、秋、冬季气候特点、主要影响天气系统及天气过程。计算分析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间各种灾害天气情况、概率和强度。开展场址区域高影响天气或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分析。对大风、强降水、雷电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分析，进行不同重现期极值的计算，建立极端气象要素序列。

（3）负责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工作。乙方从气象防灾减灾角度对其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给

予科学的气候指导意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相关内容的编制、打印和装订，以及本项目相关省、市、县各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电子文档光盘等相关图件和附表编制工作。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关于气象统计、探测、数据分析各项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气象可行性论证相关管理规定，且应结合项目实际，选择先进、成熟、适当的工艺。

(4) 负责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评估项目的报告评审工作。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相应等级气象主管部门和评审专家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补充材料，修改完善报告，经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批准，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版《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评估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5) 负责取得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评估项目的评审意见。乙方编制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通过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会，并取得有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意见及市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评审的公告。

(6) 负责与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评估项目相应等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7) 负责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纸质版）。

(8) 负责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工作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容。

二、项目咨询服务进度

1、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期限为自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有效评审意见及市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评审的公告为止共60天。

2、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数据、资料及外委专题报告研究成果，则乙方可顺延报告提交日期。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
- (2) 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进行审查；
- (3) 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项目费用。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提供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

(2) 负责对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所需资料数据进行收集、核实，对所收集的气象资料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编制，并对气象资料收集、分析结果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3) 负责本项目气象资料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和取得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取得本项目相应等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家评审意见和市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评审的公告，并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供报告及成果。

(5) 乙方完成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后，在后续工作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提供修改后的报告并向本项目相应等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报审。

四、保密义务

1、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乙方提交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设计成果可由相关部门和商丘市静脉产业园区内用地单位免费使用。

2、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成果要求

1、乙方编制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能满足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取得相应等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气象可行性论证评审意见和市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评审的公告的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附表、附图及相关附件各4份（纸质版）。

3、在本项目气象可行性论证数据采集、分析及报告编制工作期间，由于政策性变化导致需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乙方应进行配合。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 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为前提，合同总价为¥348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税率为3%。

(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括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中气象数据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咨询费、组织会议、手续办理协调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全部费用。

2、支付

(1) 合同签订且开具合格票据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139200.00元。取得本项目有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意见和市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评审的公告，且开具合格票据并向甲方提供气候论证所有成果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208800.00元。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不构成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的接收，也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凡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不能依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部分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但不可抗力发生方必须及时告知协议对方，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如果当事人一方违约在先，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和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的原因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工期顺延。

3、如甲方发现报告中存在漏项和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及需要补充完善的意见，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

4、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存在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下简称“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



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但若出现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情形，在延迟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廉洁条款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双方所有工作人员要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合同约定的除外）及材料供应商。

4、甲方不得向乙方介绍甲方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5、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借用公款；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6、甲方不得参加乙方有可能影响公正合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7、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10、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场所接待甲方和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两清，且双方责任和义务及乙方对甲方的承诺等均履行完毕为止。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和地点签订（签订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必须以亲自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5、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传真、信函、会议纪要及工作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任何一方签署的除会议纪要以外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同等效力的印章。

6、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等所有费用两清及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有索赔则到理赔完毕为止。

8、乙方若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应主动出具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身份声明。

9、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及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民营企业账款线索信访联系方式如下，接受有业务往来的民企监督。

[本页以下无正文]



字 页



甲 方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 方	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洪敏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通信信息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中段	通信信息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邮 编			邮 编	476000
	联系人			联系人	洪敏
	电 话			电 话	13703701234
	邮 箱			邮 箱	493077839@qq.com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400005852253B		账 号	1716020409200095213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中段		开户行名称	工行商丘分行
	电 话		资质信息	工商营业执照号	91411403794256197M
	开户行			组织机构代码证	
	账 号			是否一般纳税人	否